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28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08 亿元，同比下降 2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13 万元，同比下降 7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75 万元，同比下降 75.6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08 亿元，同比下降 2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13 万元，同比下降 7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75 万元，同比下降 75.6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